合同编号：

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标识系统提升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四川资源九州文旅地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11月16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标识系统提升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全称）：四川资源九州文旅地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标识系统提升；

2.项目地点：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

3.项目内容：

按照《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地球科学与地质公园计划章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等要求，完成标识解说系统规划和解说内容编写，所有内容须中英文表述一致、专业术语规范，符合官方格式标准及国际评审认知标准。具体包括：

（1）开展标识解说系统现状调查与解说资源普查

对新增区域已建、待建标识解说牌逐一调查建档，兼顾已有区域现状复核；形成现状台账、点位图、影像资料库和解说资源清单。

（2）构建解说内容体系与科普转化标准

梳理地质遗迹、生态、文化等解说资源，建立分级分类体系和科普转化标准，明确受众分析和表达策略。

（3）编写标识解说内容

编写综合导览、地质遗迹、生态科普、地域文化、安全提示、公共信息、互动科普等解说内容，确保科学准确、通俗易懂，并经相关专家审核。

（4）完成多语种翻译与公共信息符号规范

制定统一翻译标准、术语库和公共信息符号标准，完成主要解说内容多语种翻译，确保中英文一致、表达规范。

（5）策划互动科普解说与场景化解说

在新增区域开阔区域策划互动科普设施和场景化解说，提供科普脚本、问题设计、知识延伸内容等。

（6）编制标识解说系统建设规划方案

包括分级分类、空间布局、点位规划、技术规范、分期建设和长期维护更新机制，重点新增区域，兼顾已有区域。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即（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2）进度款，成果提交后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即（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五、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履行地点：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1.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2. 交付矢量文件与可编辑内容库

包括矢量源文件、版面模板、字体规范、色彩规范、多语种文本库、术语库、符号库等，满足采购人自主维护、更新和新建需要；

3. 成果知识产权与维护

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自主修改、复制、使用、维护、更新和新建，不再另行支付知识产权费用。

八、验收及维保服务：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载明的客观指标为准。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无偿修改至合格，修改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超出3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双方遇有问题可以随时研究协商；

2.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3.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限，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2. 乙方应勤勉尽责，按照本合同要求办理委托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3. 乙方应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办理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委托事务办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二）项关于报告进展、接受监督、不得超越委托权限等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甲方的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否则，除非甲方对此越权行为予以追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应将办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成果按照要求转交给委托人。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整理、形成的所有调查数据、影像资料、台账、点位图、解说资源清单等原始资料和数据，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解说内容、翻译文本、规划方案、矢量源文件、模板、规范、文本库、术语库、符号库等）均为乙方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交付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素材的，应一并提供合法授权证明文件。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交付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违反本条知识产权保证义务，导致第三方对采购人提出侵权主张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乙方交付成果后，应无偿配合甲方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备案及国际评审申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文件签署；乙方不得对成果主张任何署名权、使用权或限制甲方使用的权利。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管理规定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对应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对应的费用，费用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同时，乙方还需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时间交付成果、资料等相关材料，或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等相关材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等相关材料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通知条款

1.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所有通知、函件、催告、索赔、解除、变更及其他书面文件（下称“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递送、EMS邮政特快专递、顺丰快递等方式，按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地址送达；

2.送达生效时间

（1）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起生效；

（2）EMS/挂号信/顺丰快递：投递至约定送达地址，签收日生效；拒收、无人签收、原址查无此人的，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电话，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通知的，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由此产生的无法送达、送达延迟等全部风险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4.通知以中文书写。同一通知采用多种方式发送的，以最先达到送达生效条件的时间为准。

十五、合规与廉洁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各项合作业务。任何一方不得向相对方提出、下达、授意任何违法违规、违规操作、违反行业准则的工作指令或经营要求。若因一方违规指令、违规要求，致使相对方遭受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维权支出的，由指令提出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维权费用。若一方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经济补偿及违约责任；

2. 双方严格恪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贿赂、回扣、变相馈赠、利益输送、不正当公关等任何形式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任何一方存在行贿、受贿、变相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并自行承担对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1月16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除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及通知条款外，其余条款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王芳

开户银行：工行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　号：3700030429200002127

乙方（盖章）：

四川资源九州文旅地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14栋5楼、7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阳支行

账　号：51050152793600001378